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原交簡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壯慧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壯慧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所載「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4行所載「該處」應更正為「桃園市觀音區三多街與五福街口之不詳KTV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壯慧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之緩起訴處分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業已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猶再次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且檢測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已達泥醉之程度，竟仍心存僥倖，不僅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如此一再輕忽法令，可見嚴重枉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而家庭經濟

01 狀況小康（見偵卷第15頁）乙節，並參以其係以駕駛自用小  
02 客車之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  
03 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郭哲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612號聲請  
06 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3612號

09 被 告 壯慧珠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壯慧珠自民國113年12月8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  
16 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霸味薑母鴨飲用酒  
17 精，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8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9時11分許，行經桃  
20 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檢，並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壯慧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6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檢 察 官 張建偉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盧珮瑜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